

# 「郡縣」「封建」之辨：

## 顧炎武、黃宗羲國家治理思想之比較

趙霞  
蘇州大學

春秋戰國是中國歷史上的大變革時代，其變革最明顯之處莫過於從封建制到郡縣制的轉變，這是兩種不同的國家治理模式的轉換：周朝的封建制是地方（諸侯、大夫）自治模式，創始於商鞅變法的秦國郡縣制是君主獨裁模式。秦國滅六國建立秦朝之後，在國家治理模式上兩千多年一貫實行的是郡縣制，但是各個朝代又都在不同程度上保留著封建制的殘餘。而圍繞「封建」和「郡縣」孰優孰劣以及如何取捨的問題所展開的爭論，自秦國攻滅六國不久便在丞相王綰和廷尉李斯之間展開，其後斷斷續續地進行了兩千多年。清初大儒顧炎武和黃宗羲作為明朝遺民學者，都曾從反思明朝敗亡原因的角度對上述問題有所探討，由此形成了其大致相近又各具特色的國家治理思想。本文擬就這兩位大儒在這方面的思想做一比較研究。

### 一、對郡縣制的評價：

顧炎武謂「郡縣之失，其專在上」<sup>[1]</sup>；黃宗羲稱「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sup>[2]</sup>

顧炎武關於「封建」、「郡縣」孰優孰劣的討論，比較集中地反映在《郡縣論》、《裴村記》、《日知錄》等論著中；黃宗羲的討論主要反映在《留書》和《明夷待訪錄》中。

在《郡縣論》中，顧炎武歷覽古今治亂得失，對郡縣制總體上持肯定態度和積極評價，同時認識到郡縣制也有問題，尤

其意識到「今方郡縣之弊已極」<sup>[3]</sup>，以至於「民生日貧，中國日弱而益趨於亂也」<sup>[4]</sup>，為此詳細剖析了郡縣制所存在的問題，指出其弊端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中央過度集權導致地方治理失效。顧炎武說：「蓋自漢以下之人，莫不謂秦以孤立而亡。不知秦之亡，不封建亡，封建亦亡；而封建之廢，固自周衰之日而不自於秦也。封建之廢，非一日之故也，雖聖人起，亦將變而為郡縣。方今郡縣之弊已極，而無聖人出焉，尚一一仍其故事，

**摘要：**圍繞「封建」和「郡縣」孰優孰劣以及如何取捨的問題所展開的關於國家治理模式的探討，顧炎武和黃宗羲的思想之同異關係可以被歸為五個層面：（1）對郡縣制的評價——顧炎武謂「郡縣之失，其專在上」；黃宗羲稱「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2）國家治理體制設計——顧炎武主張「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黃宗羲主張「復方鎮」。（3）分權治理理想——顧炎武強調「宗子輔人君之治」；黃宗羲強調「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4）公私觀——顧炎武要求「合私成公」；黃宗羲追求「自私自利」。（5）政治改革意圖——顧炎武以「尊王」為旨歸；黃宗羲以「抑君」為目的。

**關鍵詞：**顧炎武；黃宗羲；封建；郡縣



此民生之所以日貧，中國之所以日弱而益趨於亂也。何則？封建之失，其專在下；郡縣之失，其專在上。」<sup>[5]</sup>，在顧炎武看來，秦亡的原因並不是因為廢封建，實行郡縣制，實行郡縣制是歷史的必然，但單一的郡縣制或分封制都存在明顯的不足，總的來說，「封建之失，其專在下；郡縣之失，其專在上」<sup>[6]</sup>。權力高度集中於中央，地方政府尤其是縣級官員的權力受到極大的限制，難以有效治理地方事務。

其次，地方守令不僅無權，還處處受到制約，影響治理效果。他說：「今之君人者，盡四海之內為我郡縣猶不足也，人人而疑之，事事而制之，科條文簿日多於一日，而又設監司，設之督撫，以為如此，守令不得以殘害其民矣。」<sup>[7]</sup>為君者為集中手中的權力，不信任地方官員，機構的設置不僅是滿足治理需要，還設置了許多監察機構用於監督地方政府，導致機構冗餘，地方政府處處掣肘，機構尾大不掉。且地方政府由於升遷罷免掌握在上級政府手中，因而不以百姓需要為目標，而以獲得上級政府認可的「面子工程」為行為目標，容易偏離為百姓服務的本心，最終導致國弱。

在《日知錄》中，顧炎武引用《左傳》中叔向與子產書云：「國將亡，必多制。」<sup>[8]</sup>監督體系繁複，如監司、督撫等過多的監察機構，非但不能提高行政效率，反而造成地方官員疲於應對上級檢查，無法專注於地方治理；同時，由於地方官員缺乏實權，真正的治理權往往落入胥吏手中，「州縣之弊，吏胥窟穴其中」<sup>[9]</sup>，由此形成「吏胥之害」，加劇了政治腐敗。另外，由於中央過於集權，導致國家層面的政策制定，往往脫離地方實際，例如「天下賦稅，有土地肥瘠不甚相遠，而徵科乃至懸絕者」<sup>[10]</sup>，由此加劇了社會財富分配的不均和百姓生活的困苦。

顧炎武還感嘆唐朝的藩鎮制度，並不是唐滅亡的原因。「國家因唐代、五代之極弊，收斂藩鎮之權，盡歸於上，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為之也。欲專大利而無受其大害，遂廢人而用法，廢官而用吏，禁防纖悉，特與古異，而威柄最為不分。」<sup>[11]</sup>反而是收斂藩鎮之權，

使其全部歸於中央導致地方兵力薄弱，最終「無所寄任，天下泛泛焉而已。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群臣不與也。此夷狄所以憑陵而莫禦，讎恥所以最甚而莫報也。」<sup>[12]</sup>權力不下達，「郡縣空虛，而本末俱弱」<sup>[13]</sup>，他又列舉「李自成所以長驅而下三晉之故」<sup>[14]</sup>便是因為「上之人無權以與之，無法以聯之」<sup>[15]</sup>，若是地方無權對抗外敵便會如一盤散沙，會給國家帶來亡國滅族的危險。

顧炎武指出：「自治道愈下而國無疆宗，無疆宗，是以無立國，無立國，是以內潰外畔而卒至死亡。」<sup>[16]</sup>國家沒有有權強大的宗室支持，宗室力量被削弱，名存實亡便沒有穩固的國家立足之基，因此國家內部混亂、外部反叛，最終就有可能走向滅亡。他又舉例說：「逮乎福京即位，而封唐鄧諸王，然且無土無民，而當權臣跋扈之際，事已不可為矣。」<sup>[17]</sup>此例中雖分封諸王，但諸王無土無民，沒有實際權力，故無法做到有效拱衛王室。他感嘆，要是按照《象象譚》中關於宗室拱衛天子的思想辦理的話，明朝就不至於會敗亡。「書之論得行於數十年之前，足以隆藩維而重國勢，當不至於今日。」<sup>[18]</sup>

黃宗羲在順治十年九月所撰寫的《留書》中指出：「自三代以後，亂天下者無如夷狄矣！」而究其原因，「以余觀之，則是廢封建之罪也。」<sup>[19]</sup>與顧炎武不同的是，黃宗羲更加肯定封建制的作用。在易代鼎革之際，他覺察到夷狄之所以能夠入侵中國，是由於廢封建所導致的地方防禦力量薄弱。「蓋封建之時，兵民不分……無事則耕，有事則戰」，然而「廢封建則兵民不得不分。分兵民則不得不以民養兵，則天下不得不困」，故一朝夷狄入侵「而天下郡縣望風降附」。<sup>[20]</sup>和顧炎武一樣，黃宗羲同樣痛感明末郡縣制走向極端化所造成的弊政，事事都得聽從中央號令，地方了無自主權。這種極端化的郡縣制與秦朝的情況是一致的。「秦變封建而為郡縣，以郡縣得私於我也。」<sup>[21]</sup>也就是說，極端化的郡縣制將國家權力全部集中於君主之手，使得君主能夠直接控制地方官員，這樣容易導致君主利用自己手中的無限權力來服務於其個人私利，視整個天下為其



私人財產而肆意掠奪之。正是有鑒於此，黃宗羲評論道：「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sup>[22]</sup>

顧炎武和黃宗羲都從明亡的教訓中總結了明朝實行分封郡縣的優劣所在，他們都意識到了高度集權下地方勢力，自主權利太弱，邊疆兵力薄弱，無力抵禦外敵，地方治理效能也無法有效保障。顧炎武總體肯定了郡縣制為主體的必要性，只是需要變通，吸收封建制因素增強地方權力；黃宗羲更強調封建制的優勢，更重視如何克服郡縣制下君權過分集中所帶來的弊端，主張政府應以民眾福祉為本，倡導地方適度自治，並對君主權力進行有效的約束與監督。

## 二、國家治理體制設計：

顧炎武主張「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黃宗羲主張「復方鎮」

為解決當下過度的君主集權與地方治理失

效的問題，顧炎武與黃宗羲分別提出了各自的制度構想。顧炎武在《郡縣論》中提出自己的改革思路：「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而天下治矣」<sup>[23]</sup>。「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的政治構想並不單純是使「分封」與「郡縣」簡單並存在國家之中，而是一種以郡縣制為主體、綜合分封制和郡縣制優勢的理論構想。具體而言，他的構想為：

其一，充分提高縣令地位，並賦予其充分的權力，以增強縣令的責任感，使其全心全意為其所管轄之民謀福利。「然則令尊長之秩，而予以生財治人之權，罷監司之任，設世官之獎，行辟屬之法，所謂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而二千年以來之弊可以復振。」<sup>[24]</sup>從優化地方治理效能的角度出發，將涉及經濟發展和政治治理的各項權力統一收歸縣令手中，也就擴大了地方長官治理之權，減少了監察機構對其行使權力的掣肘。為提高縣令的主動性和積極性，他也採取了一些激勵措施。首先為縣令正名，提升縣令地位，明



朝階段的縣官由從六品、正七品到從七品三個等級，因而顧炎武希望「改知縣為五品官，正其名曰縣令」<sup>[25]</sup>

其二，「任是職者，必用千里以內習其風土之人」<sup>[26]</sup>，選擇縣令人選時，選用「習其風土之人」對地方情況的熟悉度高，能更快地做出決策並有效執行，減少了因頻繁更換官員帶來的適應期和效率損失；其三，「其初曰試令，三年，稱職，為真，又三年，稱職，封父母；又三年，稱職，璽書勞問；又三年，稱職，進階益祿，任之終身。其老疾乞休者，舉子若弟代；不舉子若弟，舉他人者聽；既代去，處其縣為祭酒，祿之終身。所舉之人復為試令。三年稱職為真，如上法。」<sup>[27]</sup>

顧炎武對於縣令的考核也提出了一些具有前瞻性的想法，特別是「讓縣令世襲」的想法，沿用了封建制的特色，如果縣令治理得好，可以繼續在任甚至傳於子孫後代接續治理（設世官之獎），縣令有權組織和任命自己的行政隊伍，如果縣令的職位可以世襲，縣令作為「地主」將更關心本地的長期發展與民眾福祉，因為這直接關係到其家族及後代的利益，且由於縣令考慮到自身及後代的名聲和利益，可能會減少追求短期政績和貪污腐敗的行為，轉而注重地方的長遠發展和社會穩定。這種制度設計會促使縣令在治理時採取更為負責任和可持續的策略。簡單說就是以封建之自由之權力賦予到郡縣制的集權制度中去，增強縣級權力，提升縣令地位以盤活地方民生。然而，顧炎武的這一想法也存在爭議，現代視角來看，世襲制度可能限制了人才流動，不利於選拔真正有才能的人擔任重要職務。而且，它可能固化社會階層，影響社會公平與進步。實際上，顧炎武的這一觀點更多是基於對當時政治腐敗和官員不負責任現象的批判，以及對如何激勵官員更好地服務民眾的思考，符合時代特色。

黃宗羲在《明夷待訪錄》中表明：「今封建之事遠矣；因時乘勢，則方鎮可復也。自唐以方鎮亡天下，庸人狃之，遂為厲階。然原其本末則不然。當太宗分置節度，皆在邊境，不過數府；其帶甲十萬，力足以控制寇亂。故安祿山、朱泚

皆憑方鎮而起，乃制亂者亦藉方鎮。其後析為數十，勢弱兵單，方鎮之兵不足相制，黃巢、朱溫遂決裂而無忌。然則唐之所以亡，由方鎮之弱，非由方鎮之強也。是故封建之弊，強弱吞併，天子之政教有所不加；郡縣之弊，疆場之害苦無已時。欲去兩者之弊，使其並行不悖，則沿邊之方鎮乎！」<sup>[28]</sup>黃宗羲認為唐朝的滅亡並非由於地方藩鎮（方鎮）過於強大，而是因為它們變得弱小，無法有效制衡中央權力，從而導致中央集權過度膨脹，最終引發政治混亂和社會動蕩。基於這一認識，他主張恢復並改良方鎮制度來解決明郡縣弊端，增強地方權力。

黃宗羲又通過統計分析秦以後的中國與夷狄的關係史說明了封建制的重要性。「自秦至今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中國為夷狄所割者四百二十八年，為所據者二百二十六年。而號為全盛之時，亦必使國家之賦枕十之三耗於歲幣，十之四耗於戍卒，而又薦女以事之，卑辭以副之，夫然後可以僅免。乃自堯以至於秦二千一百三十七年，獨無此事。此何也？豈夷狄怯於昔而勇於今哉，則封建與不封建之故也。」<sup>[29]</sup>這是根據從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統一天下到《留書》寫成這一千八百多年來的統計，得出了華夏大地幾次被夷狄侵佔的原因，並不是由於夷狄有多麼勇猛，而是由於封建制被郡縣制所取代，而導致地方無力抵禦蠻夷的入侵。這顯示出黃宗羲有褒「封建」而貶「郡縣」的思想傾向，至少是肯定了封建制有優於郡縣制之處。

自秦朝以來，縣不僅在全國範圍內建立起來，而且在中國古代政治制度中擔任著重要角色，甚至當代的縣域治理也承襲發展了傳統中國的縣制。明朝正式的行政區劃名稱已經不再是「郡」，而是「府」和「縣」。據《明史》記載：「終明之世，為直隸者二：曰京師，曰南京。……其分統之府百有四十，州百九十有三，縣千一百三十有八」<sup>[30]</sup>，全國約有 1138 個縣。方鎮在明代並沒有作為一個正式的行政區劃單位存在。但在歷史上，特別是在唐朝和宋朝，方鎮（或稱為藩鎮）曾作為重要的地方行政和軍事單位，是凌駕於州縣之上的一級軍政機關。唐朝的方

鎮數量在不同的歷史時期有所變化。在安史之亂期間，為了抵抗叛軍，唐朝在地方上設置了方鎮，到元和年間形成四十八藩鎮的局面。可見，藩鎮數量遠少於縣，是出於軍事原因考慮。顧炎武以縣為地方單位劃分，考慮到了地方勢力太大容易獨立，考慮到了平衡中央的力量。黃宗羲設方鎮是出於地方抗擊侵略力量太小，希望增強地方實力。

### 三、分權治理理想：

**顧炎武強調「宗子輔人君之治」；黃宗羲強調「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

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集中表現在權力分配關係上，歷朝歷代都存在權力是該集中在中央政府還是下放到地方政府的爭論，即「集權」與「分權」之爭。顧炎武與黃宗羲在國家治理體制設計的構想中也都考量到了中央與地方或者君主與臣下的權力分配問題，提出了分權治理的理想。

顧炎武認為：「人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眾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閭之內。」<sup>[31]</sup>顯然，將天下的權力收到君主一個人身上並不能使得社會運行得更為良好，若君主獨自對政治事務進行掌控決斷，力所不及，會使得刑罰繁重，若是採用「眾治」的治理方式，就不需要用到嚴刑重罰，一家之中父兄來管家，一族之中宗族來治理，小家小宗治理好了，天下也就得到了善治。

他由此在「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的制度構想下提出了「分權眾治」的主張，標誌著其「分權」思想的形成。<sup>[32]</sup>（周可真）他認為天下疆域遼闊、事務繁多，「後世有不善治者出焉，盡天下一切之權而收之在上，而萬幾之廣，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sup>[33]</sup>不善於治理的君主，將天下權柄盡數收歸己身，旨在切實掌控所握權力，「人人而疑之，事事而制之」<sup>[34]</sup>，由此，各類法規條文與文書簿冊數量與日俱增，政府機構層層疊加、不斷增設，導致人員冗餘、辦事效率低下，從而治

理效果越來越差，國家愈發孱弱。

無論是從歷史演進的角度審視，還是立足現實發展的維度考量，中央集權的過度強化均潛藏著不容忽視的重大社會政治風險。顧炎武希望將權力分給地方，形成既能維護中央集權統治又能兼顧地方權力使用的靈活性的綜合模式。他運用封建之意寓於郡縣的原因就是看重了「宗子治之」<sup>[35]</sup>「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以輔人君之治」，還要「蓋知封建之不可復，而寓其意於士大夫」<sup>[36]</sup>他又列舉了氏族在守護家國上的優勢，賊人入西安時，天子臨朝而嘆，「乃欲其大臣者以區區宰輔之虛名，而繫社稷安危之命，此必不可得之數也。《周官》：『太宰以九兩系邦國之民，五曰宗，以族得民』觀裴氏之與唐存亡，亦略可見矣。夫不能復封建之治，而欲藉士大夫之勢以立其國者，其在重氏族哉！其在重氏族哉！」<sup>[37]</sup>在抵禦外敵時，光憑一些虛無的頭銜不足以讓士大夫竭盡全力，只有以血緣關係、宗族榮譽為紐帶才能形成緊密的聯繫，使他們在面對外來威脅時能夠迅速團結起來，形成一致對外的力量。這種團結不僅體現在軍事防禦上，也包括資源的共享和相互支援。他感嘆若是這樣的主張可以早被人知道，便「足以隆藩維而重國勢，當不至於今日」<sup>[38]</sup>這樣一種宗法制社會下的地方宗族輔助進行地方治理的方式，不僅體現出傳統儒家「親親之道」，也體現出「分權」在倫理角度的運用。他主張「立宗法」以推行「眾治」，實質就在於欲募政治之本以求「轉移人心，整頓風俗」，達到倫理上的「風俗之醇」而實現政治上的「科條之簡」。<sup>[39]</sup>（周可真）而黃宗羲在封建與郡縣之爭的表皮之下，將矛頭指向專制王朝對財富與權力的貪得無厭，對百姓之利益的肆意侵犯，並賦予了封建制限制君權、實現地方分權的新內涵。黃宗羲的分權構想主要希望中央權力分給臣子、地方以及利用學校作為社會輿論監督機構等，以實現對君權的有效制約。他主張官吏制度是為分權而設的，是因為公共事務繁多，必須要分而治之，「緣夫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群工」<sup>[40]</sup>「原夫作君之意，所以治天下也。天下不能一人而治，則設官以治之；



是官者，分身之君也」<sup>[41]</sup>。在君主與臣子的權力分配上，黃宗羲突破了傳統「君君臣臣」的封建觀念框架束縛，對臣子僅為君主附屬這一觀點予以否定，「古者君之待臣也，臣拜，君必答拜」<sup>[42]</sup>便體現了君臣平等之意，更是闡述了君主的應然狀態就是承擔公共服務的職責，各級官吏的職能同樣是為公共利益服務。君臣地位差異顯著，君主難以對臣子委以信任，臣子亦無法全心全意奉獻於國家，如此態勢持續發展，國家將每況愈下，民眾亦會苦不堪言。

在地方權上他主張通過設置方鎮的方式強化地方的權力來分化中央和帝王之權。其方鎮的設立背後蘊含著現代民主政治的「權力下放」的思想觀點。主張賦予以方鎮為典型的地方政權一定程度的自治權限，旨在推動地方走向繁榮與穩定。考慮到其所處的特定歷史階段，在資本主義萌芽初現的中國南方地區，這一擴大地方自治權力的主張，恰好契合了當地新興力量渴望掙脫封建枷鎖的訴求。

並且，黃宗羲十分重視「學校」的建設，認為「學校」在國家治理過程中處於非常重要的位置，希望充分發揮學校的作用，實現其分權的主張。第一，學校承擔著培育具備獨立人格特質與一定政治素養士人的職能。這些士人一方面能夠為普通百姓發聲，助力治理信息在上下層級之間順暢傳遞，通過完善「學校」制度和拓寬「取士」渠道，促進士人和民眾議政獻策、公共參與，以此完善國家的公共治理，所謂「學校，所以養士也。」<sup>[43]</sup>；另一方面，能使知識分子借助公議途徑對君主決策施加影響，參與到地方治理之中，這一舉措對於防止君主專斷決策具有積極作用。第二，學校是眾議形成的場所，也是一個民意表達機構。他說：「然古之聖王，其意不僅此也，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而後設學校之意始備。……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為非是，而公其非是於學校。是故養士為學校之一事，而學校不僅為養士而設也。」<sup>[44]</sup>在國家決策的過程中，統治者的「私見」未必完全正確，可以通過「學校」中產生的「公議」更好地辨別、完善，使得政令更適用於國家社會

的發展，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約束了統治者的決策和行為。顧炎武倡導的清議有類似的作用，但似乎更側重於教化方面。「古之哲王所以正百辟者，既已制官刑儆於有位矣，而又為之立閭師，設鄉校，存清議於州裡，以佐刑罰之窮。」<sup>[45]</sup>（《日知錄》卷十三《清議》）馮契甚至將黃宗羲的「學校」制度設想中將「學校」作為「監督政府的機關」，並認為這是中國最早的「議會制」的設想。<sup>[46]</sup>

在地方與中央的權力配置上，顧炎武與黃宗羲都希望擴大地方權力，只是擴大地方權力的出發點不同。在輿論監督方面顧炎武的「清議」和黃宗羲的「學校」有異曲同工之義。顧炎武的分權思想則更偏向於實踐，他強調君主親民、聽取臣下意見，重視地方自治。而黃宗羲的分權思想更側重於理論創新，他提出了一系列制度設計，如「百官分權」、「地方分權」以及利用學校作為社會輿論監督機構等，以實現對君權的有效制約。

#### 四、公私觀：

##### 顧炎武要求「合私成公」；黃宗羲追求「自私自利」

公私關係一直是中國傳統文化中的一個重要課題，公私觀關係著國家治理運行的方式和國家、社會、個人的價值取向和行為標準，公私觀是顧炎武和黃宗羲在封建與郡縣之辨中體現出來的重要思想，在討論郡縣制與分封制中如何處理君民關係、天下與統治者關係以及對國家治理的看法的時候，顧炎武和黃宗羲均以公私維度切入並以公私作為價值評判標準。

明中葉以後，由於商業和手工業勃興，城鎮逐漸富裕，具有獨立意識的市民階層逐漸形成和擴大，對傳統「重農抑商」的觀念提出了挑戰，商人地位不斷提高。明末清初，重利的市民價值觀逐漸流行和擴散於當時社會，原本飽受宋明理學批判的「私」的觀念開始受到人們的重視甚至辯護，人們對道德的標尺也隨著經濟的發展而產生了變化，這對顧炎武和黃宗羲也產生了思想上

的衝擊，也反映出社會道德觀念隨著生產方式轉型而變革，進而對政治生活帶來一定的影響。

在顧炎武「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的主張中，他的「公私」思想也涉及其中，為制度的正當性提供一種倫理準則和價值評判。時代的變遷，意味著社會存在形態會經歷一場深刻變革，同時精神形態也會發生與之相應的重大轉換，明末的社會動蕩和商品經濟的發展導致社會風氣不再「尚禮儀」而是「尚利益」，功利主義成為當時社會的一種「主旋律」。但在顧炎武看來，當今官吏所主張的「以公滅私」不符合上古王政本意，但他並沒有把私的地位拔高到置於「公」之前。對於公私的先後高低順序問題，顧炎武並沒有一概而論，而是指出個體的私利如果得到妥善引導和安排，可以彙聚成為公共利益，從而實現整個社會的和諧與繁榮，這意味著個體的私不再是與公相對立，而是構成公的基礎。「故天下之私，天子之公也。」<sup>[47]</sup>

《日知錄》有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先公而後私也。『言私其糞，獻豸於公。』先私而後公也。自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而人之有私，固情之所不能免矣。故先王弗為之禁。非惟弗禁，且從而恤之。建國親侯，胙土命氏，畫井分田，合天下之私以成天下之公，此所以為王政也。至於當官之訓，則曰『以公滅私』，然而祿足以代其耕，田足以供其祭，使之無將母之嗟，室人之謫，又所以恤其私也。此義不明久矣。世之君子必曰『有公而無私』，此後代之美言，非先王之至訓也。」<sup>[48]</sup>其中援引了《詩經》之言「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言私其糞，獻豸於公」來說明古時就有「先公後私」的觀念，不必要求後世嚴格「以公滅私」或者「大公無私」。他回溯歷史指出：「自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而人之有私固情之所不能免矣，故先王弗為之禁」<sup>[49]</sup>。他在這裡也提出了私情是人固有的，是「人之常情」，「私」的意識是根植於人性之中的，是人的普遍之情，天下人都無法例外，並且「私」情是古往今來都存在的，具有不變性。顧炎武認為「人性有私」，即承認人的私心（情）是自然且普遍存在的，是人性的一部分。這種私心早在夏商周三

代以前就已存在，是不可抑制也不應禁止的。因此，百姓的自利自為之心也是情有可原的。在這裡，天下為家，蘊含著「家天下」的「私」的韻味，「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與《禮記·禮運篇》中天下大同設想中的「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是一對「私」與「公」的相對概念。顧炎武並不認為如「大同」境界中描繪的完全無視血緣紐帶的大公無私是可行的，反而認為理想的倫理境界應該「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矣。」<sup>[50]</sup>他從根源上肯定了「私」的普遍性與合理性，從而得出「人之有私固情之所不能免矣」的結論。他認為「自古帝王為治之道，莫先乎親親」<sup>[51]</sup>，彰顯了他「愛有差等」的宗法倫理精神。

顧炎武不僅肯定了私的合理性，也重新思考了公私關係。他雖然肯定了「私」的合理性與正當性，但他並沒有把私的地位拔高到置於「公」之前。對於公私的先後高低順序問題，顧炎武並沒有一概而論。「『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先公而後私也。『言私其糞，獻豸於公』，先私而後公也。」<sup>[52]</sup>此句出自《詩經》，此句已經表明了「先公後私」和「先私後公」兩種情況存在的條件，也說明了在不同情況下，這兩種情況都是可以存在的。「雨我公田」中，上天降雨，並不會將公田和私田加以區分，一視同仁，在這種情況下，公和私並沒有處在一個對立的位置而不可調和，反而是均可以獲得利益。「言私其糞，獻豸於公」，將捕獲來的小獸留給自己，將大的野獸獻給公家，也是保障了私的利益。

人性論不僅是一個倫理學問題，同時也是政治哲學的重要組成部分。他主張「合天下之私以成天下之公」<sup>[53]</sup>，即個體的私心或私利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彙聚成公共的利益，形成對社會有益的整體公義。顧炎武引證《尚書·大禹謨》中「從欲以治，四方風動」<sup>[54]</sup>的話來說明，只要順從人所固有的私欲來治理國家，國家就會像四方草木順季風而盛衰榮枯，四方的臣民也會聞風響應。人的私利只要得到妥善處置，它們便可彙聚成公共利益，從而實現整個社會的和諧與繁榮。這意味著個體的私不再是與公相對立，而是構成公的基礎。



他的改革方案獨具特色，巧妙地利用了人性中的私心因素，調動其積極因素「使縣令得私其百里之地，則縣之人民皆其子姓，縣之土地皆其田疇，縣之城郭皆其藩垣，縣之倉廩皆其困窮」<sup>[55]</sup>這導致縣令不得不因自身利益考量而盡心盡力履行職責。從縣令自身角度而言，他們之所以願意「效死」，也有其緣由：「非為天子也，為其私也」<sup>[56]</sup>，不過，儘管其動因是出於「私利」，但確實讓縣令與天子都達成了各自的訴求。鑒於此，顧炎武堅信若都能如此為私而成公，那麼便可以「厚民生，強國勢」<sup>[57]</sup>了。

黃宗羲亦在思考公私關係，他認為「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為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為害，而使天下釋其害。此其人之勤勞必千萬於天下之人。」<sup>[58]</sup>後來由於世風的變化，「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sup>[59]</sup>並且大膽提出假設：「向使無君，人各得自私也，人各得自利也。」<sup>[60]</sup>說明他認為人生來就是自私自利的，自私是人的本性，具有合理性，甚至君主也是，「好逸惡勞，亦猶夫人之情也。」<sup>[61]</sup>他並不簡單否定個人私利，而是試圖在承認私欲的基礎上構建社會倫理和政治秩序。

私，本質上屬於一種純自然的狀態，它並非處於道德範疇之內，而是個體為滿足生存需求所呈現出的狀態。而公則是建立在個體私的基礎之上，通過調和和整合個體的私，形成更高層次的公共利益。他將人類歷史分為三個階段：無君時代、有君且王者大公無私的時代、君主一心謀私的時代。在這三個階段中，他認為有君且君心大公無私是最理想的政治模式。然而此為理想狀態，若君主擁有最高權力或者集權於一身無法制約的話，許多君主便不會因為要謀私利而放棄君主之位，他們不僅選擇君主之位又為自己謀私利，甚至利用君主權力為自己更好地謀私利、謀取更多地私利。黃宗羲揭開了後世君主以權謀私的虛偽面具，說：「後之為人君者不然。以為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

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為天下之大公。始而慚焉，久而安焉，視天下為莫大之產業，傳之子孫，受享無窮，漢高帝所謂『某業所就，孰與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覺溢之於辭矣。」<sup>[62]</sup>在此處，黃宗羲明確點明，後世君主把天下視為能夠傳承給子孫後代的個人私有財產，憑藉在家族內代代相傳的權力，為個人和家族謀取私利。這種行為與「若欲謀取私利便應放棄君主之位」的理想狀態背道而馳。

黃宗羲進一步剖析了導致上述狀況產生的根源，通過運用主客實例展開闡釋說明：「此無他，古者以天下為主，君為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為天下也。今也以君為主，天下為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為君也。」<sup>[63]</sup>在他看來，君主之所以能從天下人中脫穎而出擔當君主的職位，根源在於其秉持著為天下人「興利除弊」的使命。若是天下為君，而不是君主為人民則會造成天下人民服務於「一家一姓」，以公謀私，化私為公的狀態，揭示了「統治者」掌握攫取利益話語權的實質。因此，君主應該貫徹「天下為主，君為客」的理念，始終以天下人的幸福為宗旨，通過各種途徑去增加老百姓的福祉。

在此情況下，官僚系統也從公共權力進行分工而治理天下的公職轉變為君主的私人附庸，對人民負責轉而變為君主牟利。官員們為了保住自己的官職只能逢迎君主的喜好，循君主之私，而非因天下之公，非為人民。「世之為臣者昧於此義，以謂臣為君而設者也。君分吾以天下而後治之，君授吾以人民而後牧之，視天下人民為人君囊中之私物」<sup>[64]</sup>。黃宗羲主張，君主悉心經營的對象是整個天下，而非滿足一己私欲，尤其不能將天下淪為謀取個人私利的工具。封建君主專制政治會造成「於兆人萬姓之中，獨私其一人一姓」<sup>[65]</sup>的弊端，「蓋天下之治亂，不在一姓之興亡，而在萬民之憂樂」<sup>[66]</sup>溝口雄三也認為黃宗羲在《原臣》中強調臣是為萬民服務的，希望臣能夠「從以往有私產的官僚的狀態中解脫出來」<sup>[67]</sup>，從而確立新的君臣關係。

根據侯外廬在《中國思想通史》中闡述的觀點，他從階級角度出發，將東林派的階級屬性定

位為士民群體（城市中等階級反對派），將泰州學派則歸為平民群體（城市平民階級反對派），而黃宗羲，在他看來，是吸納了中等階級反對派相關主張後，進一步提出平等訴求的城市平民反對派中的異端分子，即富民階級的典型代表。其主張「自私自利」，客觀上即是富民階級的權利，「工商皆本」是對富民階級的積極期望。<sup>[68]</sup>而顧炎武屬於地主階級知識分子。因而在階級上來說，他們均有著肯定私的合理背景。

顧炎武的人性論思想，對傳統的以私為惡的觀念實現了突破，他反理學的包含著「仁」本意義的人性論思想包含的人文精神的實質在於主張在制定和實施國家制度和政策措施的時候能夠充分考慮人性的合理範圍內的欲望和個性的自由，也使得傳統儒學得到了某種程度上的改造，認為君主不用完全捨棄自己的私利，只需要做到「先公後私」。然而，顧炎武的「公私」觀念還未曾涉足經濟學意義上的理論概念，只在倫理意義上闡述。強調私的追求應在適當範圍內，最終導向公的實現。他的人情觀念基於王道，利用人情，因勢利導，目的是希望可以「合天下之私以成天下之公」，以求天下大治，因而更側重於方法論，如何調和公私的矛盾上，希望通過合理機制將這些私利轉化為公共利益。而黃宗羲正視人性之私，預判到為政者在履行公職時會出現的人性之私，認為「天下為主，君為客」，君臣都是為天下人服務的公僕。他的公私觀代表了新型市民階層的政治訴求，豐富了我國公私領域的內涵與外延，然而他沒有考慮到君主和臣子作為單個主體，本質上也是天下人中的一員，自然也存在著維持生存的基本需求，成君不一定能成聖，大公無私只是一種至高的理想狀態，並不是歷代君王可以達到的可為狀態。

## 五、政治改革旨意：

顧炎武以「尊王」為旨歸；黃宗羲以「抑君」為目的

顧炎武和黃宗羲均在分封郡縣之辨中提出了自己的制度構想，他們對於制度的設計、權力

的分配等問題都提出了相似的主張，然而他們提出主張的歸宿和目的卻有不同。

顧炎武認為：「所謂天子者，執天下之大權者也。其執大權奈何？以天下之權，寄之天下之人，而權乃歸之天子。自公卿大夫至於百里之宰，一命之官，莫不分天子之權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權乃益尊。」<sup>[69]</sup>可見，顧炎武通過分權並不是想要分走天子的權力以抑制君權，而是希望放權給百官、地方各自治理自己管轄的部分，以提高行政效率，更好地治理好國家，鞏固君主的統治地位。

顧炎武本身也受到家族薰陶，忠君愛國。他在許多詩中也表達了對明亡的憤懣與對明朝君主的思念，如「獨抱遺弓望玉京，白頭荒野淚沾纓。霜姿尚似嵩山柏，舊日聞呼萬歲聲」<sup>[70]</sup>等。明亡後，他屢次拜謁孝陵，寫下《恭謁孝陵》《再謁孝陵》《重謁孝陵》等詩，表明了他維護君王的立場。崇禎皇帝上吊煤山，清軍進入北京，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即位，建立南明王朝。顧炎武在昆山縣令的推薦下，出任兵部司務，在前往南京任職的途中經過鎮江，寫下的《京口即事》也表明了對南明政權恢復大明江山的期望和對明皇室的支持。

黃宗羲在《明夷待訪錄》裡將《原君》、《原臣》分別置於第一篇和第二篇，體現了黃宗羲將君臣治理能力和關係放在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他衝破了傳統天命觀念的束縛，摒棄了將君主與「天命」相捆綁的思維定式，而是基於現實層面君主所承擔的職能以及實際展現出的治理能力，對君主進行客觀審視與評述。這一視角的轉變，給儒家傳統「君權神授，受命於天」的說法帶來了極大的衝擊。他從傳統儒家的「民貴君輕」理念轉變為「民貴君抑」的新型民本理念。

黃宗羲認為君臣之間的關係是平等的，而非不平等的主僕關係。他提出君臣共治天下，彼此之間是分工合作關係，而非傳統的「君為臣綱」的封建關係。他進一步指出，臣並非為君服務，而是為天下、為萬民服務。這一觀點顛覆了傳統觀念中臣子必須無條件服從君主的認知。他提出了「古者以天下為主，君為客」<sup>[71]</sup>的觀點，將



批判的鋒芒直指封建君主專制政治，發表了「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sup>[72]</sup> 這樣直接而尖銳的論述。他一反傳統「君尊臣卑」觀念，而主張「君與臣，共曳木之人」。他以天下萬民為考量，又說：「天下之治亂，不在一姓之興亡，而在萬民之憂樂。」「故我之出而仕也，為天下，非為君也；為萬民，非為一姓也。」<sup>[73]</sup> 在地方與中央權力的分配問題上，顧炎武和黃宗羲都希望擴大地方權力，然而他們希望採用此措施的目的也不一樣。顧炎武認為擴大地方的權力使得地方擁有較大的自主性，可以提高地方治理效率和治理成效，使得君主統治下的國家可以長治久安。而黃宗羲希望通過擴大地方權力來削弱和限制皇權，避免中央權力過大獨斷專行。

黃宗羲雖然肯定了制度建設的重要性，但是他不認為制度建設的正當性在於維護帝王統治，而在於其利於天下萬民的動機與措施。強調公共性的民眾利益要優先於君主的個體利益，讓利於民。超越了忠於「為一家一姓」的桎梏，而步入「天下關懷」的新境界。雖然不同於現代法治的分權制衡，但為限制君主濫用權力提供了理論基礎。按照蕭公權所言，「《待訪錄》……其政治哲學之大要在闡明立君所以為民與君臣乃人民之公僕二義」。<sup>[74]</sup>「公僕」一詞就體現出了蕭公權並不認為黃宗羲是「尊王」的，君主和臣子，也就是統治者和他管轄中的官僚系統，行使政治權力的動機和目的並非為了維護一家之統治，而是為提高維護人民生活進行治理，其中蘊含著反對君主專制的近代民主色彩。許多學者認為黃宗羲則是明清之際諸子中最具「近代」色彩也有此原因。

## 餘論

顧炎武和黃宗羲關於郡縣分封之辨產生的一系列制度構想和思想理論既是傳統儒家天下為公思想的發展，也是近代以來公私之辨的先聲，由此衍生出的國家政治制度的設計幾乎關涉到了國家治理的各個方面，顯示了顧炎武、黃宗羲對國家頂層設計的深入思考和宏大的政治關懷。黃宗羲與顧炎武在分析分封郡縣利弊、制

度構想等方面立場一致，都認識到郡縣制在消除地方割據、加強中央集權方面的優勢，但也批判了其導致君主權力過於集中、忽視地方自主權的弊端。但在對待傳統儒學、具體分權策略以及對公私觀念的理解上存在差異，這些差異反映了他們各自獨特的思想視角。

顧炎武主張在郡縣制下，通過擴大地方自治，將權力分散給地方官員，實現地方治理的實效性和靈活性。並允許官員在一定條件下享有世襲權，以激勵其為地方長期發展考慮。集中地反映其作為啟蒙思想家反對君主專權獨裁和主張變革專制制度的民主思想。

黃宗羲對於分封與郡縣制度的剖析，觸及國家制度設計背後是出於公義還是私欲，是為了保障個人統治還是為天下萬民謀福祉這一關鍵問題，彰顯出其思想中蘊含的近代因素。黃宗羲雖肯定每個人私欲存在的正當性，但堅決反對制度成為「一家一姓」攫取私利的工具。他認為，合理的制度應當保障天下萬民個體正當欲求的實現。基於此，在制度創設過程中，既要守護民眾的私人利益，又要對治理者過度的欲望進行有效規制，以防濫用權力謀求私利，這就在一定意義上劃清了公私的界限，對於現代政治治理有一定的啟發意義。

總的來說，黃宗羲和顧炎武他們提出的改革思路，雖有所不同，但都傾向於通過某種形式的分權來糾正郡縣制的不足，試圖在君主集權與地方自治之間找到平衡，以實現更好的社會治理。

<sup>[1]</sup> [清]顧炎武：《顧炎武全集》（2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7頁。

<sup>[2]</sup> [清]黃宗羲：《黃宗羲全集》（1）（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頁。

<sup>[3]</sup> 同注[1]。

<sup>[4]</sup> 同注[1]。

<sup>[5]</sup> 同注[1]。

<sup>[6]</sup> 同注[1]。

<sup>[7]</sup> 同注[1]。

<sup>[8]</sup> [清]顧炎武：《顧炎武全集》（18）（上海：

- 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364頁。
- [9] 同注[1]，第62頁。
- [10] 同注[8]，第345頁。
- [11] 同注[8]。
- [12] 同注[8]。
- [13] 同注[8]。
- [14] 同注[1]，第159頁。
- [15] 同注[1]，第159頁。
- [16] 同注[1]，第158-159頁。
- [17] 同注[1]，第215頁。
- [18] 同注[1]，第36頁。
- [19] [清]黃宗羲：〈封建〉，載《浙江學刊》，1985年第5期。
- [20] 同注[19]。
- [21] [清]黃宗羲：《明夷待訪錄》之《原法》，《黃宗羲全集》（1）（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6頁。
- [22] 同注[2]。
- [23] 同注[1]。
- [24] 同注[1]。
- [25] 同注[1]，第58頁。
- [26] 同注[1]，第58頁。
- [27] 同注[1]，第58頁。
- [28] 同注[2]，第21頁。
- [29] 同注[19]。
- [30] [清]張廷玉：《二十四史·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第595頁。
- [31] 同注[8]，第282頁。
- [32] 參見周可真：〈論顧炎武的「眾治」思想〉，載《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4期。
- [33] 同注[8]，第398頁。
- [34] 同注[1]。
- [35] 同注[8]，第282頁。
- [36] 同注[8]，第282頁。
- [37] 同注[1]，第158-159頁。
- [38] 同注[1]，第215頁。
- [39] 同注[32]。
- [40] 同注[2]，第4-5頁。
- [41] 同注[2]，第8頁。
- [42] 同注[2]，第8頁。
- [43] 同注[2]，第10頁。
- [44] 同注[2]，第10頁。
- [45] 同注[8]，第531頁。
- [46] 馮契：《馮契文集·中國古代哲學的邏輯發展》（下冊增訂版）（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293頁。
- [47] 同注[1]，第60頁。
- [48] 同注[8]，第141-142頁。
- [49] 同注[8]，第141-142頁。
- [50] 同注[8]，第292頁。
- [51] 同注[8]，第408頁。
- [52] 同注[8]，第141-142頁。
- [53] 同注[8]，第141-142頁。
- [54] 同注[8]，第303頁。
- [55] 同注[1]，第60頁。
- [56] 同注[1]，第60頁。
- [57] 同注[1]。
- [58] 同注[2]。
- [59] 同注[2]。
- [60] 同注[2]。
- [61] 同注[2]。
- [62] 同注[2]。
- [63] 同注[2]。
- [64] 同注[2]。
- [65] 同注[2]。
- [66] 同注[2]，第4-5頁。
- [67] [日]溝口雄三，鄭靜譯、孫歌校：《中國的公與私·公私》（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第349頁。
- [68] 參見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46-160頁。
- [69] 同注[8]，第398頁。
- [70] 同注[1]，第492頁。
- [71] 同注[2]。
- [72] 同注[2]。
- [73] 同注[2]。
- [74]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551頁。

### Centralized vs. Decentralized Governan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ational Governance Ideology of Gu Yanwu and Huang Zongxi

Zhao Xia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discussion on the governance model of the state centered on the question of which is better, “feudalism” or “prefecture and county”, and how to make a choic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the thoughts of Gu Yanwu and Huang Zongxi can be classified into five levels: (1) Evaluation of the prefecture and county system - Gu Yanwu said, “The failure of the prefecture and county system lies in its focus on the superior.” Huang Zongxi said, “The greatest harm in the country is the Monarch alone.” (2) Desig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 Gu Yanwu advocated “incorporating the essence of feudalism into the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Huang Zongxi advocated the concept of “Frontier Commands”. (3) The ideal of decentralized governance - Gu Yanwu emphasized that “the principal line descendant assists the ruler in governance.” Huang Zongxi emphasized that “all the tools in the world come from schools.” (4) The view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s - Gu Yanwu demanded “the integration of private interests into public interests”; Huang

Zongxi pursued “selfishness and self-interest”. (5) Political reform intentions - Gu Yanwu aimed at “respecting the king”. Huang Zongxi aimed at “suppressing the emperor”.

**Key Words:** Gu Yanwu, Huang Zongxi, enfeoffment, County and Prefecture